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吳恒毅  
電話：(02)8978-7925  
傳真：(02)2304-7055  
電子信箱：hanker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21472515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「指定動物傳染病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」pdf檔、  
提要表odf檔（發布令pdf檔.pdf、令(稿)odf檔.odt、指定動物傳染病實驗室生  
物安全規範pdf檔.pdf、提要表odf檔.odt）

主旨：「指定動物傳染病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」，業經本部於中  
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以農授防字第1121472515號令修正  
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  
國防部、經濟部、中央研究院  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  
央畜產會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  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本部獸醫研究所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（均含  
附件）

